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會議規則

92年5月21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規則依本校組織大綱第廿五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議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各科主任、教務處有關人員及有關人員及全體教師組織之。
- 三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，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缺席時以教務主任為主席，教學組為記錄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期初與期末各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之職責如下：
 1. 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、教學有關事項及儀器設備購置等事項。
 2. 討論或議決教務處中心工作計劃及行事曆。
 3. 公佈各班任課教師及科目。
 4. 公佈各科考試命題教師。
 5. 公佈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開日程及討論題綱。
 6. 公佈各項學藝技能競試日程及主辦、協辦教師。
 7. 公佈各項考試日程。
 8. 公佈各班教室及辦公室配置圖。
 9. 各組工作之檢討事宜。
 10. 其他有關教務工作事宜。
- 六、本會議出席及議決人數等規則，悉遵照校務會議辦理。
- 七、本規則經校長核准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